

曹县第三中学学生装、床上用品、小卖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第三包段小卖部劳务外包服务)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曹县第三中学

受托方(乙方):亘骏(菏泽)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如有)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信息渠道、市场操作、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条: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的期限为:2026年02月06日至2029年02月06日(先签订一年,到期后经招标人同意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年,服务方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校方的评估,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最终决策的权利;

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付款根据当月的营业额及乙方的成交价格进行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于每月的 10 日前将上个月服务费用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如遇节假日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可提前或顺延。劳务公司提供不少于 6 人服务（含经理、店长等管理人员），每月的劳务服务费支付上限为 4 万元/月，如当月营业额*成交费率（8.70%）价格计算出的劳务服务费超过 4 万元的（不足 4 万元，按照实际劳务服务费金额进行支付），则对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6. 甲方只提供场地和水电等相关基础设施（水费、电费按商业用水电市价收取，乙方自行计入成本），不对乙方提供仓库、住宿及办公地点。除学校提供的设施外，其他设备设施及装饰改造（如需改变现有装修风格，应向校方提交装修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中价格稳定的工业产品（如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和价格浮动较大的农产品（如水果）委托劳务方采购。水果每天最多销售 2 种。所有商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当地市场同类商品销售价格的 5%；

8. 甲方有偿提供水电。水费、电费按商业用水电市价收取，由乙方承担，水电费标准今后随当地政府调价而相应调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 乙方在商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商品的损耗（包含商品破损、商品盗窃及管理疏漏造成的数量减少等原因）均从劳务费中扣除；

7. 经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经营三无产品，不得在场所内进行违法活动，不得从事与小卖部无关业务，不得经营国家规定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



协调约定；

第七条：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为，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声明条款

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第九条：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曹县第三中学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巨野（菏泽）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巨野（菏泽）商贸服务有限公司